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北区经济发展局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挂“区统计局、区物价局、区旅游办公室、区中小企业局、区信息化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重大项目的培育和前期工作，建立重大前期项目库，组织重大项目评估论证。制订重大项目年度推进计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重大项目建设信息的统计和管理工作。跟踪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重大内资项目的引进和洽谈工作。

2、参与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区规划和计划，研究并提出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大方针、政策措施。负责全区重点目标任务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上报和审批权限以内、转报权限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对国民经济运行和社会动态的预测分析和重大问题、热点问题调查研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对经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信息化工作、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的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5、制定贯彻国家、省产业政策的实施意见，拟定本区工业、商贸方面的综合性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技术进步，推进产业转型发展的政策。

6、贯彻落实发展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发展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7、组织起草并实施有关民营经济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组织拟定和实施民营经济结构调整、技术创新等规划；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8、指导全区企业改革和制度创新，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负责组织、指导本地企业境内、外上市工作；承担全区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

管；负责国有、集体企业的兼并、破产的审批，协调企业改革中重大问题。

9、负责宣传、贯彻国家价格方针、政策、法规；负责全区价格动态的监测和重要放开商品的价格监审及干预；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和诉讼；负责对收费单位的年检年审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物价监督活动。

10、依照国家统计法律、法规拟定全区统计工作规划，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检查监督全区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

1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报表制度和标准；组织各类普查和社会调查；建立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数据库；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12、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地方金融发展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研究金融扶持实体经济政策措施，制定企业融资的扶持政策和建立激励机制，完善企业融资服务体系；负责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加大引进证券、保险、基金等国际国内各类金融机构及其总部和区域性总部的力度，推进金融服务业集聚发展。

13、负责制定全区旅游业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旅游管理协调，培育和完善全区旅游市场。

14、贯彻实施国家加快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定，综合管理全区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引导新型墙体材料的科研、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及推广。

15、负责地区间对口经济协作和扶贫工作，积极开展与挂钩经济协作地区的对口交流工作。

1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新北区经济发展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行政机构以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

（1）内设机构

综合处、发展改革处、目标管理处、工业处、能源处、上市工作处、金融服务处、现代服务业处、旅游发展处、物价处、统计处。

（2）直属行政机构

价格检查局（市价格举报中心），经费纳入局统一预算编制。

（3）下属基层预算单位：

新北区经济发展局所属基层单位共2家，分别是新北区综合抽样调查队，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新北区企业投资服务中心，单位性质全民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均为财政全额拨款。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新北区经济发展局本级，新北区综合抽样调查队、新北区企业投资服务中心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经发局将全面贯彻区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紧扣省委“六个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市委“六大行动”和“三大高质量明星城市”建设的具体安排，严格对标区委“六个专项行动”任务要求，抢抓机遇，奋力拼搏，努力把项目建设、改革攻坚、产业培育、绿色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的更好，围绕大局，紧扣中心，全力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1、增后劲，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围绕投资招引、项目推进、竣工投产、达产见效等关键环节，明确部门职责，促进部门协同，抓招引、促签约、快建设、推竣工，见成效，把项目建设“零障碍”、项目服务“零距离”、资源配置“全覆盖”做的更实更细。一是**夯实项目建设责任**。落实领导挂钩服务和项目全程代办并行，项目报建员和分管领导责任到人，明确项目推进各项流程和时间节点，以项目推进信息化管理平台为载体，确保挂钩领导随时随地掌握项目推进实时进度，确保上下联动到位，信息实时对称传递。二是**完善项目推进机制**。继续推行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和“五个一”工作标准，对照“3550”具体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流程，对审批环节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做到必要审核的时间不能省，等待审批的时间几乎为零，确保项目建设“零障碍”，项目服务“零距离”。联合各职能部门着力推行竣前验收联合现场办公指导，及时查遗补漏，扫除推进障碍，提高推进效率，力促项目早投产、早达效。三是**考核导向全面统筹**。紧盯项目考评关键处和薄弱点，细化推进举措，梳理包括新签约、科技创新、技改在内的各类新增项目，力保符合条件

的项目及时入库，新增入库项目及早开工，开工项目力促达产，全面提升重点项目推进精度和速度。

2、谋长远，各项改革进行到底

围绕全区改革攻坚目标任务，紧扣重点领域改革各项要求，深入推进省、市试点示范任务，以改革创新发掘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深化产城融合改革**。持续深入推进产城融合改革，制定印发《2019年产城融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进一步在产城融合试点示范建设上取得新进展。按照新龙一体化（新桥镇、龙虎塘街道）发展布局要求，编制完成《新龙一体化产城融合发展布局规划》，加快明确城市功能、产业功能、生态功能、社会事业功能及配套功能布局，进一步在产城空间配置、产城协调发展上实现深度融合，加快构筑宜居宜业的城市新中心。二是**深化综合考核改革**。坚持以高质量发展引领综合考核，将6大类高质量发展工作作为2019年重点工程重点考核，通过进一步优化主要经济目标、重大项目目标的指标体系和考评方式，强化各单位在重大项目、工业产值、财政收入等发展工作中的推进力度，围绕中央、省、市对我区巡视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尤其是全区在打好“三大攻坚战”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设置专项考核模块，以考核促推进，确保相关问题按期整改完成。在各部门年度考核评分的基础上，按照奖励基数×职级系数×考核系数的方式确定各部门考核奖励标准，让综合考核真正成为决定部门年度奖励的核心指标。三是**深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改革**。结合“低效工业用地、年度增效用地对象”两张清单，加强数据资源整合，科学实施分类评价，加快建立“高进低退”的差别化要素资源政策体系，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导低端低效产能企业转型升级或退出，确保全年工业用地亩均税收增幅达10%。

3、再突破，打造产业发展高地

围绕产业更加集聚、结构更加合理、优势更加明显，聚焦“两特三新”特色产业，突破现代服务业发展，力求旅游业跨越提升，构建多头并进的高端产业发展体系，不断优化全区产业能级。一是**制造业迈向高端**。围绕高质量工业明星城市建设目标，进一步激发“两特三新”产业活力，致力建设“光伏名城”和“东方碳谷”，发挥天合光能、中简科技等行业龙头引领带动作用，着力打造国家新能源物联网产业创新中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和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园。努力

培育新增长点企业，全力保障土地、资金等要素供给，做大做强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一批“隐形冠军”和“行业小巨人”。不断提升工业互联网层次，加快华为云、浪潮软件等一流服务商落地，合作共建“华为云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培育工业企业上云示范标杆，引导云服务商集聚，创建工业互联网“智造”生态圈。二是**现代服务业聚力跃升**。实施“654”服务业跃升工程，即加快建设常州综合港务区、新龙国际商务区、江南新金融科技园、创意产业基地（四新经济集聚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区六大明星产业集群，深入推动集聚区提档升级、重点项目招引推进、优势企业创新突破、制造业服务化融合发展、平台经济引领转型五大载体建设，积极优化创新试点、体制机制、政策环境、考核体系四大保障措施。三是**全域旅游亮出名片**。围绕“旅游明星城市”建设目标，以全域化战略为路径，打造旅游休闲目的地品牌。放大环球恐龙城、江南环球港、新龙生态林、孟河小黄山四大关键节点的旅游辐射功能。依托古运河、新孟河串联奔牛、孟河两大古镇，构建以“古镇古桥古运河、名医名士名村落”为独特风貌的亲水文化带。实施“旅游+”服务业全链条发展战略，整合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文旅商、康养健”等服务业态，培育房车露营、研学旅游、互联网旅游等产业新业态。不断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丰富旅游产品体系、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形成空间全覆盖、景城一体化、产业大融合、受众全民化的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四是**充分激发资本活力**。多渠道挖掘上市资源，重点关注“独角兽”、“瞪羚”企业和四新经济企业，继续加强企业报会、辅导、转板、股改、后备不同环节分类指导，建立一事一议绿色通道和和优先协调机制，全年力争新增IPO报会企业2家以上，新增股份制企业20家以上，加速打造资本市场的高新区板块。

4、善攻坚，践行青山绿水理念

坚持源头治理，优化生态环境，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让碧水蓝天成为常态，不断提高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承载能力。一是**积极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深化完善《常州长江大保护沿江绿色发展试验基地建设方案》，进一步积极向上争取国家长江大保护沿江绿色发展试验基地，以滨开区的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实践，为长江沿岸化工园区乃至传统发展模式地区的转型发展提供样板。二是**精准实施大气管控**。“一企一策”细化省控名单企业限产方案；分类优化调整市控企业限产方案，

化工企业按照蒸汽限供方案实施有序限产，督促铸造、建材等行业企业严格落实限产方案，对重污染企业加大限产督查力度，确保大气攻坚取得实效。**三是持续开展减煤减化。**重点加快煤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全热电管网整合工作，形成远距离供热转代，确保全年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18.8万吨。对照《化工企业改造提升标准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化工企业提标改造，建成一批花园式化工企业。精准推进人口密集区化工生产企业关停搬迁改造。

5、心贴心，营造亲商服务环境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以高质量的服务作保障。**一是加快企业大数据服务。**通过基础数据库和监测数据库，经济数据管理系统平台、经济数据利用系统平台 and 经济发展监测系统平台等“两库三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商务、财政、税收、企业登记注册等各领域数据资源的信息共享和综合利用，实现对区域经济发展精准管理。**二是多措并举降低融资成本。**继续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基金决策机制和宣传机制，扩大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基金的规模，力争新增贷款余额达到4.5亿元。加大力度推进产业基金二期建设，赴北上广深积极对接相关领域知名创投机构，遴选一批有丰富经验和成功案例且具备一定优质项目储备的基金管理团队，共同设立产业子基金引导支持区内产业发展。**三是多渠道实现政策精准投放。**拓展企业服务渠道，在现有线下工作队伍基础上，建立一站式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服务门户平台，通过“一群一网一号”，把国家、省、市及区本级政策资源和各类社会化资源快速、精准地投放给企业，让政策顺利地走完最后一公里。

6、优作风，锻造实干经发队伍

全面贯彻好区委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高质量发展政治保障的要求部署，锻造一支敢于担当、善做善成的过硬干部队伍。**一是坚定党的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学习调研能力和水平。结合业务实际全面打响4个党建品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二是锤炼实干作风。**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既是对全局干部员工基本业务能力的考验，更是对把控执行和落实能力的考验，全局上下将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建好班子，坚持做到同心、同向、同步；带好

队伍，每个人始终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不失位”，各就各位，保证整个团队有力、高效运作，合力形成“想做事、会做事、做成事、不出事”的良好氛围。**三是强化党风廉政。**全面落实“两个责任”，严格对标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两把尺子”，对“六大专项行动”和“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做好腐败作风预警。开展经常性的纪律教育，特别是反面警示教育，以案说事、以案警示，真正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全面营造风清气正、心齐劲足的政治生态，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区经发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720.1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50.46万元，减少5.24%。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预算减少。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720.1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720.1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720.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46万元，减少5.24%。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预算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2720.1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64.0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05.90万元，减少20.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的购房补贴和提租补贴转至住房保障支出（类）。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6.24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8.32万元，增长10.9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上涨。

3. 卫生健康（类）支出86.59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3万元，增长1.68%。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费略有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483.3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35.69万元，增加227.4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购房补贴和提租补贴支出列入住房保障类支出。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率较高。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091.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1.40万元，增长8.92%。主要原因是社保及住房保障类支出略有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28.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1.86万元，减少33.8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部分专项设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经发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720.1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20.1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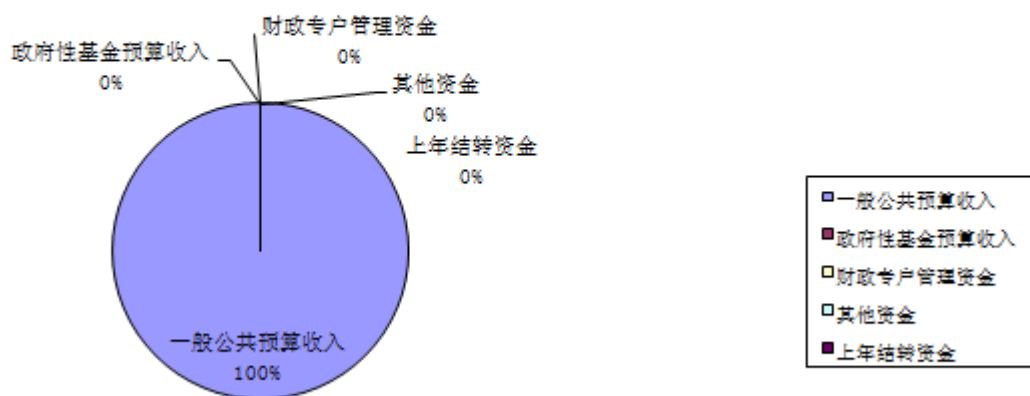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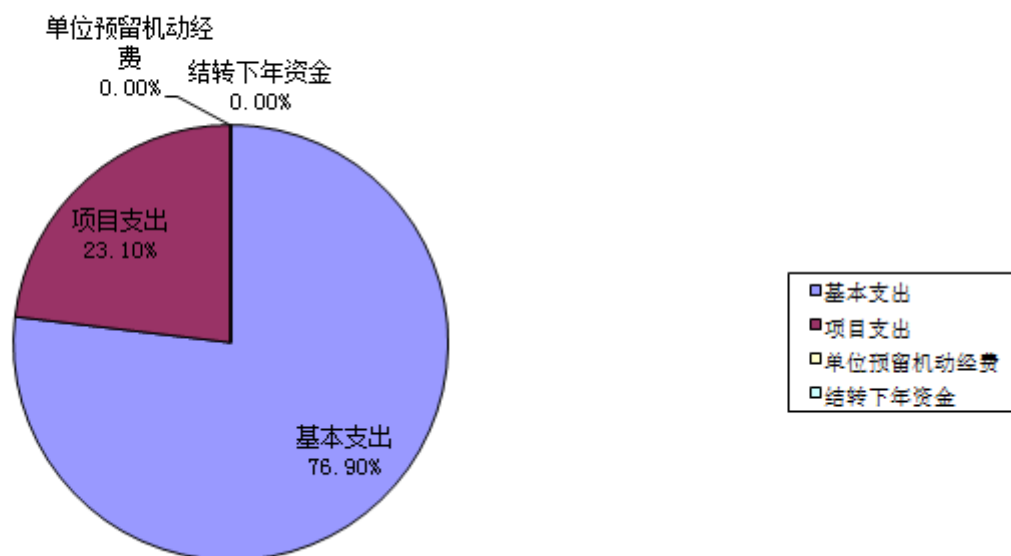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经发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720.1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091.91万元，占76.90%；

项目支出628.24万元，占23.1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区经发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20.1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0.46万元，减少5.24%。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预算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经发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720.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0.46万元，减少5.24%。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预算减少。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988.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8.28万元，减少13.04%。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

算减少。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支出560.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4.76万元，减少35.23%。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预算减少。

3. 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支出39.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万元，减少13.33%。主要原因是专项缩减。

4. 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64.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5万元，减少3.73%。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减少。

5. 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82.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41万元，减少13.86%。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减少。

6. 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项）支出29.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60万元，减少24.87%。主要原因是专项缩减。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32.9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02万元，减少20.8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拆分了。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53.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3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拆分成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两项。

（三）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65.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46万元，增加0.71%。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略有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1.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97万元，增加4.75%。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略有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68.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61万元，增加13.96%。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工资基数略有增加。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09.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38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费用由一般公共服务转入。

3.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05.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5.7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费用由一般公共服务

转入。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经发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091.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48.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242.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经发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20.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46万元，减少5.24%。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预算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经发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091.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48.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242.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经发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9.3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此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9.3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99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次数。

新北区经发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9.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5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数量及召开标准。

新北区经发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培训数量及控制培训标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经发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新北区经发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06.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23万元，降低17.9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和会议费相应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4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41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新北区经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新北区经发局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四、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支出。

九、资源勘探信息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